

「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及社團法人台灣
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之卡拉 OK、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
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

議程

一、時間：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議程安排

時間	議程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30	承辦單位報告
14:30-14:50	申請人(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 代表陳述意見
14:50-15:30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代表說明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15:30-16:30	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交流 (相互詢答) 及委員提問

四、散會

備註：

1. 請逕上本局網頁參考本案意見彙整表，以掌握本案之相關爭點，俾利會議之進行。
2.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